

2018 年区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和资金管理办法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年度计划，2018 年斗门区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5661.4 万元，其中：1、茂名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2200 万元；2、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云南怒江福贡 1341.4 万元；3、区内精准扶贫资金 2120 万元。

斗门区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如下（以下文件依申请公开）：

一、茂名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根据：

1、珠财〔2016〕359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的通知；

2、珠扶办〔2016〕67 号-关于申报使用 2016 年度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的补充通知；

3、斗扶办〔2017〕2 号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斗门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

二、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云南怒江福贡专项资金根据（珠财〔2018〕2 号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）

三、区内精准扶贫资金根据：

1、斗残联〔2017〕50 号斗门区残联关于印发《斗门区

低收入残疾人医疗卫生保障精准帮扶方案》的通知；

2、斗门区低收入单亲母亲家庭帮扶行动方案（区妇联）；

3、斗门区低收入群体产业带动帮扶实施方案（区农业局）；

4、斗门区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——实施志愿者关爱、帮扶五保老人工程方案（区团委）；

5、珠斗人社〔2017〕34号关于印发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险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；

6、珠斗人社〔2017〕45号关于印发《斗门区低收入群体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方案》的通知；

7、珠斗人社〔2017〕17号 关于印发《斗门区低收入群体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方案_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。

8、斗门区教育局低收入群体帮扶实施方案

9、斗住建字〔2017〕3号 关于印发《斗门区低收入困难户住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细则》的通知；